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孙波	董事	因公	乔宏伟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42,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盐田港	股票代码	0000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磊	罗静涛	
办公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十八层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十八层	
传真	(0755) 25290932	(0755) 125290932	
电话	(0755) 25290180	(0755) 125290180	
电子信箱	yph000088@yantian-port.com	yph000088@yantian-por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港口投资开发和经营；货物装卸与运输业务、码头建设工程管理、收费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出口货物监管仓和其他港口配套仓储经营。国际（一、二期）、西港区码头公司、曹妃甸港股份公司及海峡股份；参股经营盐田港区（一、二期）、西港区码头公司、曹妃甸港股份公司及海峡股份公司；路桥业方面，公司通过控股经营惠盐高速公路，对惠盐高速深圳段进行收费和运营管理；仓储业方面，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盐田港监管仓公司、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物流事业部经营盐田港3#区海关出口监管仓库、5#区普通仓库，参股中远盐田港物流公司经营中远物流盐田港保税物流中心。

（二）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从事的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国家及区域经济贸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2019年，世界经济经历了严峻的挑战，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等不确定性因素使得全球经济同步放缓，贸易增速下滑。而面对世界经济持续放缓、中美经贸摩擦持续等错综复杂国内外因素影响，中国经济增长稳中趋缓，经济运行仍保持在合理区间。国内港口生产继续保持平稳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根据中国港口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2019年，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139.51亿吨，同比增长8.8%；全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2.61亿标准箱，同比增长4.4%。

盐田港是全球集装箱吞吐量最大的港区之一，是华南地区集装箱枢纽港，在区域经济和全球外贸运输网络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2019年，公司控股经营的黄石新港二期工程6个泊位（11—13#、21—23#）水工程已在2019年底基本完工，初步形成集装散货、件杂、集装箱和多式联运业务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港口，成为长江中游公铁水多式联运货物集散地和对外贸易中转枢纽港。公司控股经营的惠州荃湾煤炭码头是粤东地区最大的煤炭码头，其1#泊位于2018年10月开始试运营。2019年6月28日，公司控股经营的津市港正式开港运营。

路桥业方面，近年来国家政策变化趋向降低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延长高速公路收费期，并在节假日分时段进行收费，使得经营成本和风险增加，同时随着广东省路网日趋密集和完善，存在车辆分流和竞争逐渐加剧的趋势，但珠三角是国内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及相关政策逐步落地，惠盐高速车流量保持较好增长，收益相对稳定。2019年底，惠盐高速完成了ETC车道改造工程，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有利于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减少收费人员，降低成本。

公司仓储业规模相对较小，随着盐田港后方仓储业竞争加剧，亟需通过转型升级和资源整合，提升竞争力和经营效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593,358,498.29	403,513,948.86	47.05%	343,778,90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430,924.14	448,526,835.68	-19.86%	404,355,21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394,384.06	412,326,179.18	-13.08%	393,007,76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23,794.73	100,724,316.93	157.66%	99,016,88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17.39%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17.39%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6.92%	-1.72%	6.63%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11,017,213,585.60	10,309,702,915.27	6.86%	9,296,003,91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00,570,109.62	6,711,688,945.07	5.79%	6,260,230,876.3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6,444,254.32	158,058,436.24	170,737,215.70	137,518,59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48,764.15	92,160,101.02	118,562,222.68	83,669,83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515,410.53	91,816,371.22	118,765,004.18	83,297,59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33,596.79	38,266,015.12	135,369,676.18	42,354,506.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3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63,4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27%	1,308,45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1%	62,296,9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8,589,300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5%	18,423,7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5%	18,415,2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4%	18,348,300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4%	18,330,6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4%	18,309,300	0	
中融基金－农业银行－中融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4%	18,179,1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18,092,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0-1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深圳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07.37%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盐港01	112458	2021年10月19日	30,000	3.12%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支付本期公司债券2018年10月19日至2019年10月18日期间的利息9,360,000.00元。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状况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综合评价，评定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AA+。

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对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联合评级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本公司和监管部门等。

2019年6月17日，联合评级出具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733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6盐港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25.76%	24.89%	0.86%
EBITDA全部债务比	28.48%	31.26%	-2.80%
利息保障倍数	5.19	6.53	-20.5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创国际金融危机后新低，我国经济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经济下行压力增加。公司按照“扭转一增长”发展战略，全体员工振奋精神、锐意进取，各重点项目稳步推进，实现港、区、城融合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发展目标。

（一）较好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335.85万元，同比增长47.05%，主要是黄石新港吞吐量稳步增长，惠州荃湾煤炭码头1#泊位试运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5,943.09万元，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发展目标，其中：

港口业务方面：1.公司控股的黄石新港公司报告期内吞吐量创历史新高，散、件杂货吞吐量1,897.75万吨，同比增长735.30万吨，同比增长63.25%，集装箱吞吐量8.14万标箱，同比增长88.84%，收入利润同比均大幅增长。2.公司控股的惠深港投公司运营步入正轨，整体呈现良好发展势头，报告期内累计吞吐量408.03万吨，业务开拓卓有成效。3. 2019年6月28日津市港正式开港运营，报告期内完成吞吐量28.5万吨，成为澧水流域重要枢纽港。

收费路桥业务方面：公司控股的惠盐高速公路通过精心组织、交通疏导等工作，克服了扩建工程施工影响，报告期内车流量4,234.94万辆次，同比增2.42%，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完成年度目标。

（二）扎实推进港、区、城融合发展

港航产业：1. 黄石新港二期工程6个泊位（11—13#、21—23#）水工程已在2019年底基本完工。2.黄石新港三期工程（拟建设8个泊位，设计年吞吐能力2,209万吨）完成项目投资决策，于2019年12月28日开工建设。3. 津市港二期工程4个散杂货泊位已基本完成前期研究工作。

港口配套产业：1.黄石现代物流园综合楼结构封顶并通过主体验收，筒装工程基本完工；两件杂货货仓（建筑面积37,500平方米）已完成主体安装。2. 黄石新港公司多式联运物流园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顺利，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政府部门备案、环评报告审批、多项专家评审备案等工作。

高速公路产业：公司积极推进惠盐高速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已按期完成改扩建南北段拆迁工作，正在开展公路主体工程施工，全年累计完成全线路基方21万立方米、路基填方17万立方米、软基换填处理5.74万立方米。公司“再造惠盐”的战略任务取得初步成果。

（三）开展资本运作，做大做强主业

2019年，公司依据资本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开展了公司资本运作研究，通过细致的研究和多方备选，最终确定了配股融资方式。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12亿元，用于公司项目发展，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提供强大引擎。此项工作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于2019年12月中旬完成向证监会申报，目前正在履行审批程序。

（四）设立长江投资平台，做好港口布局

公司以长江投资平台为主体加快实施长江战略，抢占内河优势资源，江海联动发展。2019年5月，公司与湖南省津市市城投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津市港口有限公司。2019年底注册成立了长江总部平台公司，统筹长江沿线各港口及临港产业业务，实现资源高效利用，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五）夯实内部基础，提升综合管理水平

通过推进标准化管理、授权管理体系、信息化建设等措施，全面深化精细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优化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提升公司整体效能；通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and 筹资规划，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推进公司人才培养计划，规范控股参股企业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加强控股参股企业的产权管理，确保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六）抓党建，促发展

全面完成了《2019年度基层党建工作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约定的各项工作，为适应公司监察体制改革需要，构建了“6+1”监督体系，不断提高监督服务效能，助推解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配合巡查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管理。

（七）强化安全生产管控

2019年，公司继续以“零安全责任事故、零伤亡、零职业病危害、零环境污染”为工作目标，全面完成2019年《二级企业安全管理责任书》约定的各项任务，并被集团公司评为2019年安全生产优秀达标单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公司联营企业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曹妃甸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按照要求补充缴纳了2018年度环境保护税。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日决议批准报出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对曹妃甸港股份公司的投资收益，未包含曹妃甸港股份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补缴前述环境保护税影响金额，故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七届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增加合并津市港口有限公司和黄石新港致远港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批准，本公司与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津市港口有限公司，分别持股80%、20%。津市港口有限公司2019年5月30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81MA40HKC22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本公司自津市港口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即合并其会计报表。

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批准，本公司之子公司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黄石新港致远港务有限公司，分别持股85%、15%。黄石新港致远港务有限公司2019年4月25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98XK11K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000.00万元。本公司自黄石新港致远港务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即合并其会计报表。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	-----------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0-7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7日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或委托出席董事9名，董事孙波先生因公委托董事乔宏伟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本部及事业部）实现净利润273,471,393.3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859,484,901.65元。根据公司章程拟定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7,347,139.34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以2019年末总股本1,942,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人民币15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9,133,000.00元，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已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致。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算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基石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参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基石投资项目的公告》，披露公司拟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5,000万美元,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疏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经与中交疏浚沟通确认，中交疏浚已停止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及其相关工作。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研究决定，终止以基石投资者身份参与中交疏浚香港上市项目。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第二、三、五、六、十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请登陆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相关议案全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	-----------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0-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3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福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

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算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